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26 號

聲 請 人 陳憶隆
黃春棋
連佐銘
蕭新財
楊書帆
呂文昇
劉榮三
王柏英
沈鴻霖
陳錫卿
廖敏貴
唐霖億
廖家麟
徐偉展
歐陽榕
郭俊偉
王信福
連國文
蘇志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周宇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赦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70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赦免法因規範密度不足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命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 6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 - （二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 - （二）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就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按赦免

為總統之特權，憲法上並無賦予人民請求赦免之權利(憲法第 40 條參照)，又「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……」固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所明定，惟其尚非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末按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，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，憲法訴訟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蕭仁俊及邱合成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撤回本件聲請、聲請人游屹辰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撤回本件聲請，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已發生撤回之效力，雖蕭仁俊及邱合成於同年 9 月 30 日請求廢棄前次撤回並回復其待審資格，對已發生撤回之效力仍不生影響，爰三人均不列為聲請人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